



“警城联动”创新城市治理的探索与思考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”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下足城市治理“绣花功”，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，努力绣出让百姓幸福、人民满意的基层治理新图景。今年以来，崇州市以城市功能补短板为抓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探索“警城联动”联合执法新模式，顺应城市治理的新形势、改革发展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开展“警城联动” 创新城市管理模式的现实需要

近年来，随着崇州市城市化水平的不断发展，城市治理工作未能完全跟上城市发展步伐的问题日益凸显，城市管理方面出现了一系列乱象。未经批准设置岗、亭、灯箱、路牌、电子显示屏(屏)广告及不规范的檐篷、棚架等乱搭乱建；商家占用公共资源越门经营，流动商贩占道经营，乱摆乱卖既是城市管理乱点又是交通堵点；私家车主将汽车随意停放在路边和人行道上，部分市民将共享单车随意丢弃、停放，乱停乱放既影响市容市貌，又造成交通拥堵；部分施工单位乱挖乱堆，占道施工未封闭作业，占道挖掘，打围不规范、恢复不及时，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清理不及时，随意堆放；街边随意张贴小广告，商家未经批准张贴宣传海报、画报等“牛皮癣”。

同时，崇州市还面临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。城区主要有公安执法和综合执法两支执法力量。其中，共有民警85人，一线综合执法人员有200余

人。公安民警担负着城区79平方公里的治安大局稳定和29.2万人生命财产安全，综合执法人员行使着市容、住建、文化娱乐、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，执法力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。由于执法主体不同，执法范围不同，两支执法队伍没有聚力成拳，难以发挥“1+1>2”的效应。

围绕“警城联动” 创新城市管理模式的实践

为确保城市治安稳定，近年来，崇州市以“平安崇州”“法治崇州”建设为抓手，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抓手，积极探索符合超大城市郊区新城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治理路径，城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城市智慧韧性水平稳步提高。

协调联动，建好“警城队”。一是建立工作机制。制定《崇州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与公安执法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《崇州市“警城联动”网格质效考核细则》《崇州市游商管理办法》等方案细则。成立了由副市长、公安局长任组长的“警城联动”工作领导小组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下设4个工作小组，“定人、定岗、定责”，定期分析研判工作短板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对表推进，为公安、交警、城管深度融合、资源共享、长效联动提供制度保障。二是明确联动事项。整理汇编《崇州市警城联动执法事项清单》，按照“执法主体不变、管理交叉覆盖”联动原则，梳理噪音扰民、流动摊贩占道经营、机动车违停、犬只管理、非法运营等15项联动执法事项。目前随着“警城联动”的不断深入，已将城市治理中存在的乱象行为纳入联动执法范围，如联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、渣土车专项整治、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整治等。三是界定职责权限。明确联合执法时间、地点、执法方式等具体事项，编制完成联动执法流程清单、网格执法工作指南，明晰各执法队伍职责分工，合理确定联合检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以及明确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厘清职能职责和权限边界，提升警城联动工作效能。

明责定位，夯实“警城格”。一是划定区域范围。将崇州市城区划分成9个网格，每个网格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安、城管执法人员开展联动执法，依托

网格化管理全过程、全时段、全方位的优势，将网格深化打造为执法的“前哨”站。二是组建执法队伍。组建一支由交警、特巡警、城管共228人的联合执法队伍，设置9个执法中队，每个中队落实执法覆盖面不留死角、执法环节不留盲区，一站式解决城市社会管理存在的各种问题。建立双向学习交流机制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队伍战斗力。三是高效联动治理。联动开展市容环境集中整治、机动车乱停乱放治理、示范街道打造、校园周边专项整治、市场内外及流动摊贩管理等多项专题活动，高效协同地解决市容环境顽疾难题，两支执法队伍发挥出“1+1>2”的融合效应。四是充分融入“微网实格”。着力构建“警城格”和“微网实格”双循环治理体系，公安民警、综合执法队员统筹流管员、网格员、“红袖套”、停车管理员、清扫保洁员等力量进入网格，“大帽带小帽”，民警、综合执法队员担任网格“指挥官”，带领网格员、流管员、“红袖套”等群防群治力量及时发现、上报、处置网格内事务。截至今年10月底，崇州市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26.3%；其中，城区违法警情同比下降18%；街面侵财警情同比下降65.2%。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、救助群众等150余起，排查整改公共安全隐患367处。在城区共增设4个路外停车场，新增2个临时菜市场，15处便民临时占道经营疏导区。

科技赋能，完善“执法端”。一是统一调度平台。构建“公安蓝、城管黄”一屏显示、统一调度的城市管理指挥调度平台，指挥调度人员通过天网视频巡查、110平台受理、网络理政等渠道发现、收集问题建议，并通过执法APP精准推送至现场执法人员。二是科技赋能执法。严格选取公安天网点位增加算列算法，将公安“天网”视频资源推送至城运平台；运行城管流动执法车，形成“流动+固定”的智能化巡查执法，努力实现数字监控和一线执法的无缝对接，实现事项处置的闭环管理。三是建立长效机制。积极构建部门联动协调机制，定期开展业务交流，促进公安、城管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等方面实现“互联互通”，推动执法联动工作高效顺畅开展。

加强“警城联动” 谋划下一步工作的进路思考

进一步构建工作长效机制。一是要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完善联席会商、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、联合督办、联合调查等机制，增强联动工作的规范性。二是完善目标考核体系。逐人定岗、定责，明确网格化勤务、实名制责任清单，每周一督导、一月一考核，考核成绩与绩效挂钩。三是完善业务培训体系。制定培训计划、方案，定期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；同时加强对社区网格员、“红袖套”等社会综合力量的培训，提升队伍整体能力。

进一步做精专兼结合的执法力量。一是专业队伍与专业管理相结合。专门招聘具备城市管理经验的精干力量充实“警城联动”执法队伍，进一步将队伍打造成专职专业勤务力量。二是叠加互补与交叉覆盖相结合。在“警城联动”队伍基础上，将“工青妇”志愿者、企事业单位等作为叠加力量，形成大治理、大服务格局。三是向外延伸与内部细分相结合。向外，在现有9个网格范围的基础上，合理延伸治理范围或增加治理网格；对内，比照“微网实格”，将警城“大网格”进一步划分为数个“小网格”，不断提升网格执法人员的单兵作战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的成效。一是持续深挖城市停车资源。由市住建局牵头，引导规范各楼盘地下停车位的售卖价格、租赁价格以及临停价格，以释放更多地下公共停车位；由交投集团牵头，研究制定24小时停车服务方案，为夜间停放车辆提供安全的停车环境。二是进一步规范经营。执法局、崇阳街道、崇庆街道要充分考虑周边群众的实际需求，合理设置游商疏导点，进一步规范占道经营和夜市的建设方案，为崇州的“烟火气”加上“安全阀”。三是打造丰富多样的示范亮点。科学选择一街、一商圈、一社区，先试先行、打造亮点，如“幸福美丽街区”“农贸商圈示范点”等示范亮点，以点带面推动盆景变花园、试点变集群。

(作者游忠源、马玥、余成才、刘涛，系崇州市公安局课题调研组成员)



华西社区报

(CN51-0131)

温度 互动 实用



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